

Micah S. Muscolino, *Fishing War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vi+286pp.

林敬智*

近代中國漁業史研究，自宣統三年(1911)沈同芳撰寫《中國漁業歷史》至今一百年，相關著作並不豐富，在西方學界更屬少數。環境史家 John McNeill、Mark Elvin 及劉翠溶都將水生環境列為中國環境史亟待開發的領域之一，本書即致力於海洋漁業史研究，除了側重分析四大漁場之一的舟山群島，更嘗試為漁業史導入環境史視角，跳脫過去以漁業經濟為主的書寫方式。

本書修改自作者 2006 年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Fishing for Profits: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off the China Coast 1840-1958”，從十九世紀初談起，著重民國年間舟山漁業與環境的重大轉變過程，並檢視生態環境與人類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互動的複雜性。本書填補中國環境史民國時期的空白，有助於理解從清代過渡至中共統治時期，國家與地方社會如何處理環境議題。具體的問題是：人類如何掌控舟山群島的漁業？國家與私人在爭奪海洋資源利益的過程中，產生哪些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並用以規範漁業？這些機制解決哪些問題、又留下什麼無法克服的困難？回應這些問題，將有助於釐清當前環境危機與清末以來的生態變遷之間的關聯。作者承認由於海洋生態系統的不可預測性與複雜性，很難將魚群變化直接歸因於某項氣候或漁業活動。此一說法顯示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作者的謹慎，接著他便根據具體的統計數字，說明民國時期舟山漁場的漁獲量明顯下降，並從主要魚種尺寸的縮小，證明魚群難以復育，認為過度捕撈是造成這兩個不爭事實的原因。

作者運用的史料豐富。除中國相關地區檔案與中共建政後的《文史資料》外，還利用民國水產調查和地方報刊、日本調查報告以及十九世紀西方人在中國的見聞紀錄。比起中國學者，他的視野超出中文材料的範圍。可惜尚未能參考更多二十世紀外國人的紀錄，以及港台江浙同鄉會刊物，如《浙江月刊》、《江蘇文獻》、《寧波同鄉》等。此外，本書使用的材料，有很多是從前沒有學者用過的，如民俗傳說、漁歌、廟碑、詩詞等，作者更親赴舟山群島取得廟碑與口述史；只是尚缺漁諺、竹枝詞、戲劇和小說等貼近平民的材料，以致分析的對象仍以菁英和官方角色為主。比起研究中國漁業史的中國學者，本書的最大差異在大量運用收藏於台灣的史料，並跳脫馬列史學框架。

在章節安排上，除導論與結論外，共分六章。首章〈晚清移民、市場與海洋生活〉簡述清代人口過剩，太平天國之亂後，有不少人群移入舟山群島墾荒；晚清沿海城市興起，對水產需求增加，捕魚從自給自足轉為供應市場需求。作者引用尹玲玲（誤譯為 Yi Lingling）的分析，認為移往江南山地的難民破壞森林，造成土壤流失，湖河淤積，內陸漁民失去漁場，於是轉向海洋謀生；這些閩浙漁民引進新漁法，各有相互對應的同鄉會，彼此競爭，劃分漁場勢力範圍。漁業利益也吸引原籍不同的魚行棧與魚商，他們與漁民一樣有同鄉會，每逢漁汛前來舟山，真正定居者少。因為沒有明確規範，彼此無限制競爭，經常釀成暴力糾紛，以致生命財產的損失，為解決紛爭，於是產生新的機制。第二章〈社會組織與漁業規範，1800-1911〉指出：同鄉漁民組成漁業公所或會館，在地方廟宇協助下，約定成俗，建立捕魚規則，遇有糾紛，請公所長老仲裁，將衝突代價降至最低點，並避免濫捕造成海洋資源枯竭。第三章〈開發海洋：擴張與改良，1904-1929〉則描述這些傳統規範在清末民初逐漸失靈，主要破壞力量來自國家主導的開發優先政策，以現代科技改良漁具和探勘新漁場，將海洋

當作取之不盡的搖錢樹，國家各級政府則覬覦漁業稅收，輕視生態保育。另一方面，上海及寧波因開放通商，商業快速成長，水產利潤引來傳統錢莊與新興銀行將資金借貸給漁民、冰鮮船、水產加工與魚行魚商，水產品加速商品化。原有漁業公所的傳統規範遂無法約束各方，漁民衝突日益加劇，魚群數量與尺寸逐年縮減。當既有沿岸漁場(inshore)資源被開發殆盡，又逢海洋環境變化造成漁場移動，漁民利用新科技向近海漁場(offshore)擴展，其結果便是三大漁業戰爭：1924-1931 年中日漁權糾紛（第四章）、1932-1934 年墨魚網捕籠捕之爭（第五章）、與 1935-1945 江浙兩省海疆邊界之爭（第六章）。作者點出三場漁業大戰背後共同處，是不同政府部門或不同層級官僚皆競逐漁業稅收；再加上各地緣團體亦利用同鄉情誼各自向上級尋求關係，以爭取對己有利的局面。許多近代名人意外在舟山漁業史上扮演重要角色，如陳其美、蔣介石、應夢卿，或曾介入協調奉化棲鳳公所的漁業糾紛、或率漁民敢死隊參加辛亥革命後的杭州起義，蔣氏還曾受奉化漁民同鄉陳情而介入江浙兩省的爭論。孔祥熙與宋子文的不和，見於中日漁權爭議之間；而上海青幫老大杜月笙亦以上海冷凍魚同業公會主席身分，調解墨魚網捕籠捕爭議。這些例子皆可證明作者用功之勤。作者透過分析漁業戰爭，向讀者展示國家與社會之間更為複雜與多層次的關係。這些紛爭在中日開戰後暫時終止，受戰事影響，漁民數與水產產值皆驟減，但魚群生態卻獲得喘息機會。

進入二十世紀下半葉，作者認為中共的漁業政策與主管幹部，在強調開發優先的基調方面，仍與國民政府一脈相承，依然冀望透過現代科技和官方規範的協助，更有效榨取海洋帶來的利益與稅收。唯一也是最大的差異，在於中共透過基層幹部有能力實現國民黨政權想做卻未完成的漁業計畫，如魚行與漁戶登記，以及進行以「土改」為模範的「漁改」等。其後果是戰時短暫復育的魚群再遭濫捕，1970 年代主要魚種（大、小黃魚、帶魚、墨魚）的尺寸皆明顯縮小，漁獲量大幅下滑；至二十世紀末帶魚竟成瀕危物種，黃魚、墨魚亦大減，其根本原因就是過度迷信現代科技和官方規範。作者總結說，唯有國家願正視

漁民由下而上自然形成的社會機制，中國環境政策才可能永續發展。

以下將就幾個問題深入討論，一方面就教於作者，另一方面也希望能為將來相關研究提供可能的發展方向。

首先就本書主題商榷。作者本書標題《晚清與現代中國的漁業戰爭與環境變遷》易引起誤解，蓋本書實際只討論舟山群島的漁業。再者，全書主題過於強調戰爭衝突，相對忽視非衝突的狀態。例如，中日漁權爭議固然為真，但不能以偏概全，過分強調兩國之間的衝突。其實，中國多數漁業專家都有留日背景，返國後主導漁業政策，推廣漁民教育。作者僅指出中國水產專家學習日本，而日本則習自歐美，都有開發優先的偏見(developmentalist bias)，這是不夠的，忽視中國向日本學習的漁業關係，應該是一大缺憾。作者應該指出，中國的水產教材多由日文翻譯，甚至水產學校將日文列為必修課程。附帶一提，中國漁業專家當時受限於日本水產重海洋輕淡水的偏頗，調查與教材都以海洋漁業為主，以江蘇為例，民國時期淡水漁民在全省漁民 24 萬人中佔有 21 萬，至 1952 年淡水漁民有 30.73 萬人，海洋漁民僅 6.93 萬人。對為數甚眾的內陸河湖漁民知之甚微，即便今日學界亦然，這是未來中國漁業史亟待探討的課題。最早倡議研究內陸漁民為大林太良的〈中国内陸の水人たち〉（見《季刊人類學》，卷 13 號 2 (1982)，頁 148-153），另尹玲玲《明清長江中下游漁業經濟研究》一書史料豐富，是淡水漁業研究重要的一頁。筆者撰寫中的博士論文以一群游移於山東、江蘇運河沿途湖泊的船居漁民為研究對象，探究以船為家的居住環境如何影響漁民的生活形態與宗教文化，另闢蹊徑，從環境與文化的互動切入漁業史研究。

本書沿著戰爭衝突的主軸展開論述，易讓讀者產生「目的論」(teleology)的錯覺。本書年代分期分界點有所重疊，顯然作者有意避免單線一元史觀，要暗示多重軸線的歷史發展。儘管如此，各章僅圍繞一個特定衝突，仍有單一軸線(unilinear)目的論的傾向，亦即衝突愈演愈烈，最終導致海洋資源枯竭。但過程中是否還有其他的可能性存在，值得進一步探究。例如，趙以忠的研究便

指出，1934年起錢莊與銀行在世界經濟大蕭條中紛紛倒閉，漁民貸款無門；據浙江省漁業局統計，至1937年全省出海漁船比1930年代初期減少超過一半。此時期漁業明顯萎縮，魚群應能得到喘息機會，可是作者的行文只予讀者「環境不斷惡化」之印象。

本書將民國時期舟山漁業依環境事件重新分段，明顯有別於既有依政治情勢的劃分，如1920年代中期發現新漁場和中日漁權爭議、1930年代初期溫州、台州的墨魚籠技術引入嵎泗漁場、1935年江浙兩省爭奪嵎泗列島管轄權與魚業稅收等。這是從環境史角度改寫民國史與漁業史，頗具啟發性。但據此分章時就明顯有密度失衡的問題：第二章從1800年到1911年，一共111年，第五章從1932年到1934年，卻只有兩年。各章內容亦有未能完全根據標題發展者，如第六章〈江浙邊界衝突，1935-1945〉，只討論1935-1937年兩省的邊界問題，1937年後大部分內容是日軍對舟山漁業的重創，此與江浙省界衝突關聯不大，與環境變遷議題亦漸行漸遠。作者避開傳統民國史以1937年作為分段點的做法過於刻意，實際上亦未竟全功，畢竟中日開戰對舟山漁業的重創仍然是重要分水嶺。此外，作者若更熟稔海洋環境、大氣科學的專業知識，當可更深入探索舟山群島的環境變化，清楚展示環境如何與人文政治經濟社會互動，或能避免最後幾章論人事多於環境的失衡。雖然作者已盡全力，不應苛責，但是環境史有待跨學科專家合作，卻是值得再三強調的努力方向。

其次就環境史與全球史的結合提出商榷。Kenneth Pomeranz近來倡議結合環境史與全球史，在筆者看來，舟山漁業是絕佳例子，可惜本書與全球史的連結稍嫌不足。書中提到英軍曾在鴉片戰爭中佔領舟山群島，及抗戰期間華商假借法國人名義將漁貨輸入上海租界，但大部份篇幅還是用在討論中日關係。因此之故，舟山漁業涉入全球史事件的部份，還有諸多面向值得探索。例如，作者引述G.R.G. Worcester 1947年的觀察，指出冰船是「比較現代的」，可使漁船航向更遠的漁場或市場；但邱仲麟卻發現中國進入現代以前早有冰船，西方冰船的發明實受遊歷中國的經驗得到啟發，這便具有全球史的意義了。

水產外銷亦屬「漁業戰爭」，有助理解舟山漁場在世界漁業版圖的位置，及探討全球海洋環境與魚群生態的變化。舟山水產在 1949 年前已外銷香港、東南亞，中共建政後還銷往蘇聯，1976 年後甚至出口歐美。而舟山漁民在中國漁業從沿海擴張至國際遠洋漁業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其與國內其他漁場的競合關係如何？此外，從水產教育的角度看，亦有助舟山漁業連結全球史，如定海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教授海洋學、氣象學、世界水產事業概要等，對轉變漁民世界觀應有一定影響。作者聚焦於舟山漁業本身，並未將之置於全國漁業或世界水產界的脈絡中，因而無法突顯其在全國或世界的意義與重要性。

再其次就本書如何引用既有成果進一步商榷。本書亦與不少既有近代中國史研究成果對話。諸如：Bryna Goodman 的同鄉會與會館研究，啟發作者探討漁業公所；James Watson、Prasenjit Duara 論地方信仰與地方社會和國家的互動，亦有助作者處理漁民信仰；Susan Mann 的錢莊研究，協助作者分析金融業如何介入舟山漁業的發展，進而影響海洋環境。在中國環境史方面更與最新成果對話，包括 Peter Perdue、Keith Schoppa、David Pietz 的水利史研究，及 Mark Elvin、Robert Marks 關於人類開墾對物種絕跡的影響，乃至 Robert Weller 分析華人的自然觀。但令人感到缺憾的是，作者引用既有學術成果時，未以漁民經驗修正或補充既有理論與研究。畢竟海上漁業與陸上農業和商業，在各方面性質皆有明顯差異，值得與陸上經驗比較，而非直接套用。例如，作者詳述漁民對落海亡者的處理，常由漁業公所出面協助，此與 J.J.M. de Groot 描述的陸上人水鬼信仰並不相同，作者卻套用 de Groot 根據其他地區的水鬼研究來討論舟山漁民對於溺斃亡魂的處理，不無可議之處。

舟山漁民信仰諸神中，首推觀音，其次才為龍王與天后。然而作者並未提及普陀觀音在漁民世界扮演何種角色。像觀音和龍王這種跨越地域性的信仰，與同鄉會各自崇拜的特定保護神（如作者舉例的羊府宮）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是否能扮演調和不同地緣團體糾紛的角色？漁民以演戲酬神答謝羊府宮，其劇種和情節是否與同鄉情誼相關？此外，舟山漁民信仰羊府宮（岱衢洋一帶）、

陳財伯（中街山諸島海域）這類特定水域的保護神，與陸上的土地和城隍信仰或有相似之處，但亦有差異。因水域界限並不明確，除了江浙兩省海疆紛爭外，山東、江蘇交界的微山湖，亦自清代曾國藩介入調解以來，歷經民國至今，仍不時械鬥。漁民在海上或河湖皆有很大的流動性，其空間觀和世界觀與定著於固定範圍的陸上人相左，漁汛與農時截然不同，信仰亦有別於陸地，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索自然環境與宗教信仰之關聯。

有一個小小錯誤，雖未嚴重影響作者論斷，卻值得指出。作者將「按行爲課稅」音譯爲 *an hang wei keshui*（頁 152、197），因而誤以爲江蘇省財政廳對「魚行」課營業稅，以便規避中央免除漁業稅的法令。其實，該文件原意是將魚行的交易當作營業「行爲」，因此不管是否爲漁獲，只要有交易，便有課稅正當性。

總之，本書雖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整體而言瑕不掩瑜，不僅補白民國時期漁業史，亦從生態角度提出有別於政治史的歷史分期，對未來環境史研究頗有啓發作用，並由舟山漁業與環境的角度補充民國史的政治、經濟、社會等面向。Donald Hughes 認爲環境史主題可分三類：其一分析環境如何影響人類活動；其二探討人類活動如何改變環境並自承後果；其三研究人類對環境的認知態度，及其對人類行動的影響。本書論及人類漁業活動對海洋魚群的重大影響，而後看到魚群數量枯竭對政治、社會、經濟的衝擊；同時亦歸納出從清末、民國到中共政權，國家與漁業專家對海洋資源重開發輕保育的迷思，以之爲今日中國漁業面臨重大挑戰的根源，面面俱到。本書筆路藍縷，更期待其開風氣之先，能吸引更多研究者投入相關課題研究。